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迪舜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66
電子信箱：ts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航企字第1151510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I8STK8C0。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轉知司法院啟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傳送民事開庭通知書功能，並囑請轉知所屬機關、轄管團體及事業知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(以下同)7月6日交法字第11500193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來函轉知司法院秘書長6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941號所揭(詳附件1-4)：

(一)司法院自6月11日起啟用法院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）傳送民事開庭通知書功能(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)。

(二)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，同時優化司法院服務平台之功能，便利法院使用旨揭平台傳送訴訟文書，法院發出之文書、通知等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訴訟文書，得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，並同時啟用法院於司法院服務



平台傳送民事開庭通知書予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之功能。

(三)另司法院公告指定公法人、行政法人、行政機關或公營造物、國營事業、公營事業、金融服務業(但不包括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、保險公證人)、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、學校財團法人等單位得利用該院建置之「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及以電子付費方式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可減少債權人親往各法院遞狀聲請之勞煩。(網址：<https://dpas3.judicial.gov.tw/judxd/INDEX.htm>)。

三、影附本案相關來函、附件及步驟說明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協會、本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